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黃淳蘭

債 務 人 鉅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建豐

債 務 人 李宜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0,231元，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5335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49,921元	自115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	自115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002	30,310元	自115年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	自115年5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